

### 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（預算、會計）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21-5228

第三、四局（統計、普查）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15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簡任編審建國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77

### 修正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

- 一、立法院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修正發放標準，由原每人每月 4,000 元提高為 5,000 元，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附帶決議 95 年度所需財源由中央政府以追加預算辦理。
- 二、由於目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在立法院審議中，預計至 1 月中旬才能完成審議，如果等到總預算案通過後再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案，因立法院休會在即，為能及早按新標準發放，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由謝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2971 次會議中，決定參照立法院於 84 年 5 月 19 日審議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，行政院於 84 年 5 月 25 日函送 85 年度總預算案修正案之前例，以修正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謝院長並於會中指示：為了使該項福利措施能夠及時發放，嘉惠老年農民，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本次院會通過後即刻辦理修正 95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，並請各相關部會首長加強與立法院的協調溝通，期使能順利通過，據以執行。